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83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康喬展

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育祺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林素蘭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黃文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欄第二項應增列「發回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七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83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吳燁山

法官 鄭貽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郭晉良